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發售；(iii)股本重組；(iv)債權人計劃；(v)目標集團之業務；(vi)清洗豁免；(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落實。刊發通函不一定表示將會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最新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